

2021 年南昌大学食品学院博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及南昌大学《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南大研函〔2021〕14 号），本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将采取线下方式进行。现将我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博士点、营养与食品卫生学二级博士点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 1、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生源质量。
- 2、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健全监督机制，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4、坚持客观评价。复试成绩量化要按学校计算规则确定，体现考生综合水平。
- 5、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管理

- 1、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成立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复试原则、复试组织管理规定，食品学院 2021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另附。

三、复试分数控制线

复试分数线分别为：

学位点代码	学位点名称		计划	进入复试成绩基本要求 (下述成绩指初试成绩)			复试比例
				公共英语	业务课	统考总分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工	4	42	60	147.5	1:1.5
10040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医	1	65	60	125	按实际人数确定，但不超过1:2

四、复试安排

1、复试形式：采取线下复试的形式，考生需遵守我校对疫情防控的要求。若因疫情变化需变更为线上复试，将另行、提前通知考生。

2、体检安排：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考生须在复试名单公布5个工作日内将二甲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寄送至所在复试学院，未体检者或体检结果不合格，不予录取。

3、复试时间：6月9日-6月10日。

(1) 专业英语和专业课笔试：6月9日上午9:00-12:10，其中专业英语笔试时间为60分钟，专业课笔试时间为120分钟。地点：青山湖校区北区生物质501。

(2) 综合面试：6月10日下午14:30开始，分别按照营养与食品卫生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考生依次进行。

以上时间安排如有变动，将另行、提前通知。

4、复试内容

(1) 专业英语和专业课笔试：专业英语主要考察考生对专业英语知识

的掌握水平；专业课科目请查阅“南昌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内容(<http://yjsy.ncu.edu.cn/tzgg/3e725ebd6564422dbd108ce3a0a33958.htm>)。

(2) 综合面试：主要是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采取各种形式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考生每人准备 PPT，对自己的情况进行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考生可以准备好个人科研成果原件、获奖证书、外语能力证书原件及硕士论文摘要等，以便面试小组加以参考。面试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

5、录取原则

(1) 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专业英语、专业课、面试成绩其满分均为 100 分，及格线均为 60 分，其中有任一科目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复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计算规则如下：

复试成绩 = $(A \times Y1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Y2)$ 。

①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学位点：

$A = (\text{专业英语成绩} + \text{专业课成绩}) / 2$ ， $Y1 = 40\%$ ， $Y2 = 60\%$ 。

②食品科学与工程学位点：

$A = \text{专业英语成绩}$ ， $Y1 = 20\%$ ， $Y2 = 80\%$ ；专业课进行笔试，但成绩不计入总分。

(2) 复试结束后各博士点必须严格按照参加复试考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择优录取。关于导师资格及顺序，需按照学院前期在考生报考阶段公布的有关原则和导师资格予以执行（2021-01-28 公布在食品学院官网，详见：<http://yjsy.ncu.edu.cn/tzgg/3e725ebd6564422dbd108ce3a0a33958.htm>），即：若生源数足够，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将优先按照下述招生导师资格顺序（①阮榕生；②付桂明；③李欣；④吴志华）每名导师可招收 1 名普通招考博士生（所有考生参与排序），营养与食品卫生专业将优先安排导师

范广勤招收1名普通招考博士生（所有考生参与排序），否则将按考生成绩高低排序招生；若学校有多余指标分配给学院，其他导师可以参与招生（导师不排序），按剩余所有考生成绩高低排序录取；每名导师最多可招收一名普通招考博士生。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算成100分）*50%+复试成绩*50%。

（3）各学位点考生报考导师情况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进行微调，但必须尊重拟录取考生的意愿和调入调出导师的意见。考生办理调整报考导师手续的程序为：个人申请，调入调出导师签署意见，学科专业点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转导师申请表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4）凡体检不合格者或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其空出的指标按序自动递补。

（5）确定拟录取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6月30日前）签定一式三份的三方定向委托培养协议书。

（6）拟录取的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手续。

（注：各学科专业点在正式面试前须将上述主要录取原则及时告诉每一位参加复试的考生）

五、复试纪律要求

1、考生保证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如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考核过程中要求考生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复试期间不得戴帽子、墨镜等，以保证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否则视为违规。

六、招生工作的纪律要求

1、有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报考的导师应实行回避制，不得参加复试小组。

2、复试、体检等各环节必须严格规范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各相关部门必须各司其责，责任到人。一旦出现责任事故，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3、各学院应将复试过程（含笔试、阅卷、面试等）全程录像、录音，并保存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面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4、校纪检办公室将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教育部招生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或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由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七、信息公开机制

1、复试录取办法、计划安排及调整等应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将按要求在食品学院官网（<http://sfst.ncu.edu.cn>）及时予以公开。

2、咨询及申诉渠道联系电话：0791-88304002；

联系邮箱：raoyumei@ncu.edu.cn

联系人：饶老师

南昌大学食品学院

2021年6月7日